

上海 证 券 交 易 所

上证债监〔2025〕146号

关于对山东晟众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山东晟众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晟众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0年7月、2021年1月分别发行了公司债券20薛城债、21晟众01，前述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经查明，发行人存在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的违规行为。

2025年2月20日，发行人披露《山东晟众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2023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对2022年及2023年总资产、总负债、营业总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报表科目予以更正，其中2022年、2023年合并利润表中的净利润分别由1.97亿元、2.61亿元更正为1.64亿元、1.85亿元，变动比例分别为16.51%、29.07%；2022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11.44亿元更正为13.16亿元，更正比例

为 14.95%。此外，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披露《山东晟众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审计报告附注更正公告》，对 2024 年财务报告附注中的应收款情况进行了更正。

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 年）（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2 年）》）第 1.4 条、第 1.6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6 条等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挂牌规则（2022 年）》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3 条，《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3 条，债券业务中心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山东晟众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发行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业务中心
2025 年 6 月 20 日